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0.20371 元的股息。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低于 30%，主要原因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93,085,059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465,241,771 元（已扣除永续中期票据利息 1,527,843,288 元）的 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6,165,711,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20371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 3,293,117,074 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3,293,117,07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营业规模逐年扩大，在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的道路上逐渐走深、走实，同时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规模相对较高，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维持现金分红比率 20%的原因

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及收并购业务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拟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今后，公司仍将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在经营业绩稳步改善、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适当提升分红比例。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